

关于海通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及剩余财产分配的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旗下海通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已触发合同终止情形，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为 2025 年 7 月 26 日。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终止。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7 月 27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清算期自 2025 年 7 月 27 日开始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结束。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监管机构备案后，管理人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在规定网站上刊登《海通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集合计划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 18,086,974.24 元（其中，A 类份额类别应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5,354,230.44 元，B 类份额类别应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12,039,256.18 元，C 类份额类别应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693,487.62 元），将按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各份额类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2025 年 8 月 12 日至清算款实际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产生的利息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有。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上述资金将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自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

剩余财产分配完毕后，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本集合计划的账户注销等业务。投资人可拨打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521）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5 日